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发行新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173,2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6,873,87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337,173,272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486,873,870股。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